**中原大學物理系「許書刀、蔡秀華基金－助學金」施行細則**

本施行細則經110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助學金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讀中原大學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2. 本助學金扶助對象為本系大學部，於上下學期配合獎學金申請作業接受申請，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獲選者並決定金額。
3. 申請本助學金，需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
4.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5. 屬家庭經濟弱勢者(以下符合其一即可)：
6. 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户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7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1.5萬元以下者。
8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罹患重病以致影響家庭經濟收入或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
9. 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頓，無法順利就學者。
10. 本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：
11. 開放申請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。
12. 將申請文件提交至本系系辦公室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13. 申請書(含自傳及大學課業暨生活學習計畫書)
14. 全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15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16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17. 個人歷年獲頒獎助學金紀錄。
18. 工讀證明書(須有證明單位簽章)。(如無則免附)
19. 家庭經濟狀況之佐證資料。
20. 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初審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審查。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人出席本助學金審查會議。
21. 受領者須依「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專案」完成學習成果報告始能收受補助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